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647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杜建璋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傷害案件，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所為113年度審簡字第1580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3年度偵字第5237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此規定於對簡易判決上訴時，準用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僅檢察官對原審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是本院合議庭審理範圍僅限於刑之部分，並以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為審酌依據。
-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甲○○與告訴人乙○○調解時表示「沒有財產、沒錢啦，去告我好了」等語，可見其犯後全無悔意，且於本案審理期間，不斷騷擾告訴人，導致告訴人身心俱疲，生活受到極大影響，是原審判決之量處刑度顯有過輕之嫌，爰請求撤銷原判決，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 三、按刑之量定，係實體法賦予法院得自由裁量之事項，倘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民國75年臺上字第7033號判例意旨參照）；復於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臺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 (一)原審審酌被告僅因細故即為本件傷害犯行，致告訴人之身體

01 受有傷害，其所為助長社會暴戾風氣，可見被告法治意識薄
02 弱，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兼
03 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所造成告訴人身體傷害之
04 程度、犯後雖有悔意，惟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獲得告訴人
05 原諒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2月，並諭知以新臺
06 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是原審所科處之刑
07 度係在法定刑度範圍內，且考量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並已
08 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所生實害、坦承犯行惟未和解
09 或賠償之犯後態度、就本案未取得告訴人諒解等一切情狀，
10 確已妥適反應其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與案件之情節，所為之科
11 刑合乎法律目的，未違背內部性界限，亦無權利濫用之違法
12 及違反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之情形，核無不當，本院自
13 應予尊重。

14 (二)國家刑罰權之行使，兼具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之目的，被告
15 犯後態度僅為量刑之一端，其有無與告訴人達成和解進而賠
16 償損失，僅為認定犯後態度事由之一，被告雖未賠償告訴人
17 損害，然告訴人最終仍得透過民事訴訟及強制執行等程序，
18 使被告承擔應負之賠償責任，非無求償管道，法院自不應將
19 刑事責任與民事賠償過度連結，而科以被告不相當之刑，以
20 免量刑失衡，且告訴人於原審時已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21 並已移送至本院民事庭（見審簡字卷第23頁），是本案自無
22 以被告未與告訴人成立和解與金錢賠償，遽認其犯後態度不
23 佳，而作為量刑標準之審酌。

24 (三)從而，上訴人所提被告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之犯後態度等
25 量刑事由，已為原審所審酌而為上開合法適當之量刑評價，
26 是上訴人以該量刑事由請求撤銷改判等語，為無理由，應予
27 駁回。

28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7
29 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邱郁淳提起公訴，檢察官徐銘韡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1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呂世文
02 法官 莊劍郎
03 法官 陳郁融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不得上訴。

06 書記官 蔡宜伶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